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3005 号

12/21/20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QVM8S6K7



目 录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3005号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花溪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花溪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花溪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花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花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无异议。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40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 7,958,037.74 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4,441,962.26 元。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3,21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0,718,744.95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2023-12-31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40,000,000.00	172,039.67
2023-12-31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24,441,962.26	8,716,630.37
2023-12-31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41050167289909886666	20,000,000.00	168,712.16
	合计			84,441,962.26	9,057,382.20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386,856.70 元，专户资金支出金额为 75,771,436.7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00,000,000.00	76,874,995.19	49,876,660.98	64.88%
2.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3,843,749.76	2,569,811.30	66.86%
合计	105,000,000.00	80,718,744.95	52,446,472.28	64.97%

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4,441,962.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23,217.31 元，募集资金净额 80,718,744.95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2,446,472.28 元、理财金额 20,000,000.00 元及银行手续费 436.18 元合计募集资金支出 72,446,908.46 元，该金额与募集专户支出金额 75,771,436.76 元差 3,324,528.30 元，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24,528.30 元与原披露的发行费用 3,723,217.31 元之间的差额 398,689.01 元，其中 377,358.49 元已经由自有资金支付，21,330.52 元不再支付。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3,659.65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02.6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56.98 万元，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3) 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申赎期间
1	募集资金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34 期收益凭证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0.16-2023.11.21
2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GC014	固定收益	1,999.80	2023.12.19-2024.1.2

注：第 2 笔理财产品的佣金为 0.2 万元，故第二笔的募集资金理财支出 2,0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3 年度公司的委托理财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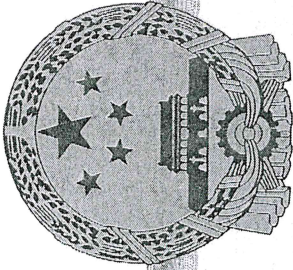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80,718,74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46,472.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46,47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否	76,874,995.19	49,876,660.98	49,876,660.98	64.88	2023-12-31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43,749.76	2,569,811.30	2,569,811.30	6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718,744.95	52,446,472.28	52,446,472.28	64.9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p>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3,659.65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02.6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56.98 万元，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资金。</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2023 年度公司的委托理财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6.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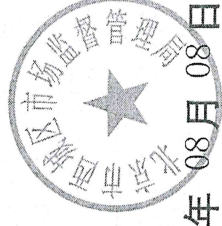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
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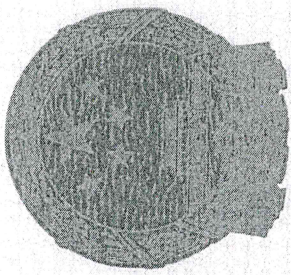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评估、清算事宜、法律事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以及其他会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08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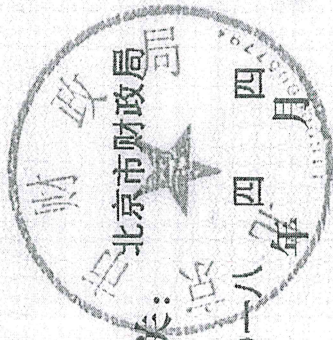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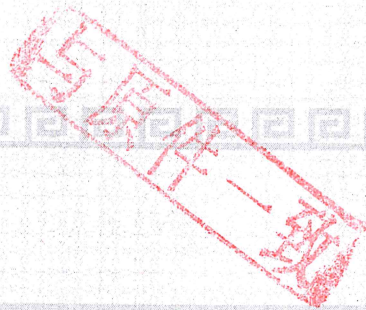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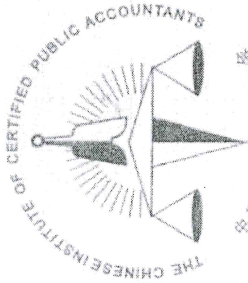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EL: 133030301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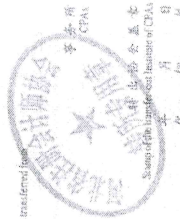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5002100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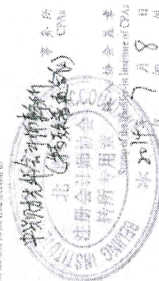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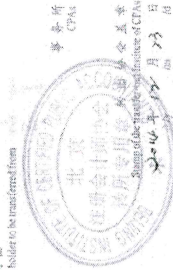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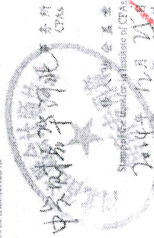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 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671001138
Identity card No.



可原件(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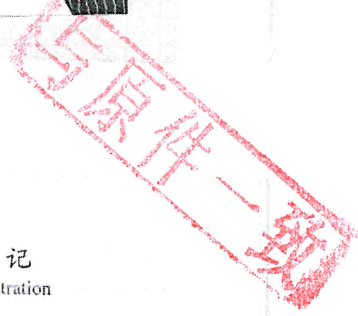
李伟 110001684780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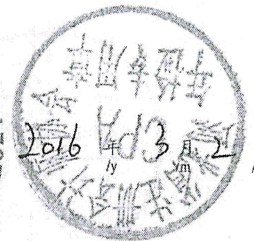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3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28197801308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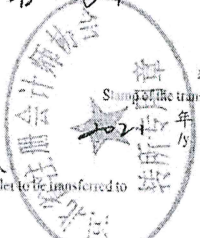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石家庄台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河北台研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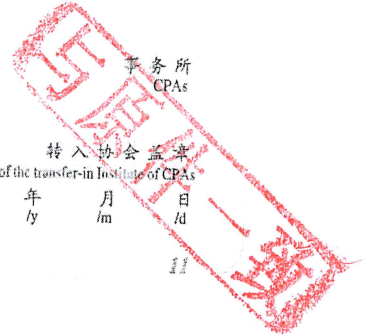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喜石家庄台研